



清代天師與妖狐—— 談《閱微草堂筆記》中 的**道****教****施****法**

薛慧盈 / 國立北斗家商國文科專任教師

清朝以喇嘛教為國教，但對於社會上百姓對道教的信奉也不得不予以尊重，故自乾隆皇帝將張天師封為正三品官後，有清一朝就再無變動。張天師既有官品，與當朝官員們也有互動，清代才子紀曉嵐(1724-1805)的《閱微草堂筆記》中，記載了二則天師與狐妖的故事，可以看到道教對應不同狀況行法的方式及天師在不同情境之下的合宜判斷。

紀曉嵐介紹

紀曉嵐，名昀，字曉嵐，自號石生，又號觀弈道人，河北省獻縣崔爾莊人。他在乾隆十九年(1754)考取進士，復授翰林院編修，自此入仕。為官期間擔任御前侍讀大學士、兵部、禮部尚書等職，其中最被人所熟知的功蹟是總纂《四庫全書》，刪定總目、撰寫提要、作序、分卷等。此外，他還寫了一本筆記小說《閱微草堂筆記》，內容以鬼怪狐仙、循環果報的故事為主，在書中也記載了當時天師的事蹟。據紀曉嵐為官的時間

推測，故事中的天師或許是第五十六代張遇隆天師(1727-1766，1742-1766在位)或第五十七代張存義天師(1751-1779，1766-1779在位)，而前者年齡與紀曉嵐相仿，可能性大些。

故事一：妖狐入宅作祟

清朝一御史姓葉，某天早上在他的宅院裡突然聽到狐妖說話，希望葉御史搬家，搞得家裡杯盤亂跳亂砸、床塌自己亂跑。御史受不了去跟天師說，天師便派法官(道行高的行法道士)處理。法官先畫一符，才貼上，符就自動裂開了。又通知當地城隍處理，也沒有效果。法官就說：「這大概是天狐，應該要向天庭拜章才可收伏。」於是便建七天的道場。科儀做到第三天，狐妖還在大聲謾罵，可是到了第四天，他就低聲下氣地求情。御史心軟想放他一條生路，但天師說：「已向天庭拜章，不可以停止。」到了第七天，聽到格鬥撲打的聲響，還沒傍晚，法官調請神將相助，於是便抓住狐妖，將他裝在大罐

子裡，埋在廣渠門外。

紀曉嵐對於道教畫符一事感到好奇，便問天師驅使鬼神的方法。天師回答：「一般來說就是依道法而行，大抵來說，鬼神皆受印驅使，而符籙則由法官掌握。天師是統御所有法官的領導者，而法官就如同各級官員一樣。天師若沒有法官，則符籙無人執行；而法官若沒有天師的印，符籙也不會靈驗。有時候符會靈，有時候不靈，要看這些送去地府或天庭的奏章會不會核准。這不一定的。」

紀曉嵐又問：「如果在山中突遇精怪，您能制服嗎？」天師答道：「例如大官員下鄉，那些賊盜自然就會避開一樣。倘若突然遇到不長眼的，就算手握兵符，來不及徵調兵馬以至於奈何不了祂，這也是可能的。」

故事二：禍福無門，唯人自招

鄉下有一人姓羅，讀了一些小說雜記知道狐女艷麗，自恨自己遇不到。於是聽說哪裡有古墳有狐，他帶著一些牲禮文書去那裡祭拜，祈求能有一狐女看上他，拜完後回家幾天也無事。突然有一天他獨坐燈下，有一女現身笑道：「主人的盛情難卻，卜得今日是良辰，所以派小女來當您的侍妾，還望主人收留。」羅生仔細看那女子，生得妖艷異常，非常滿意，當日便成就了好事。

這個狐女平日善於隱形，所以一般人看不見她，羅生不管去哪裡，她都一定跟隨著去。二人的感情也都很好，可是狐女個性貪吃，家裡的食物常被她吃得一點不剩，食物不夠了便偷家中的財物衣服變賣，換得食物來吃。於是羅生便呵責她，她就裝作一副委屈柔媚的神情，羅生一見便又無法自持，久而久之，家中一貧如洗，而羅生的身體也漸漸消瘦，彼此也逐漸產生仇隙，時常會爭執詬罵，狐女便呼朋引伴，弄得家中無一日安寧。羅生不得已，求助於天師。

天師一到，狐女便現身喊冤：「當初羅生是具書表請我來的，和其他私奔的本就不同，而我也不是故意要媚惑他的。貪吃好玩

本來就是狐的本性，難道他就不知道？

當初他喜愛我的美色，捨棄與女人的婚姻來求我，而您現在又以人的禮節要求我，這有違常理吧？

就算要以人的禮節來要求我，那麼他圖聲色之娛，聘我為小妾，他便應該要供給我衣食。不夠我的花用，難免拿家中其他財物換取。換做是別人的家庭，這種事也是常有的，和去偷別人的也不同。

此外，夫妻閨房情趣誰不是如此？就算是聖人帝王、國家法律

也不可能規定這個呀！

在妻妾的身份來說都是本份常情，如果要以此當作是我的罪過，





天師小故事 清代天師與妖狐一談《閱微草堂筆記》

我心有未甘！」

天師問道：「那妳揪眾滋擾，又要怎麼解釋？」狐女回答：「嫁女至夫家，本來就有欲求取，沒辦法滿足，娘家便揪眾吵鬧，這樣的事不知有多少。我從沒聽過有人說這樣是有罪的，難道我就有罪？」天師低頭想了很久，回頭對羅生說：「求仁得仁，你有什麼好怨的？老夫年事已大，不能驅使鬼神干預人家家務事呀！」其後羅生一貧如洗，最後得病而終。

不同情境，道法處理方式不同

在這二則故事中，我們可看到道教有許多不同的方法對付不同等級的精怪妖魔；又，道教對於精怪作祟也有不相同的態度，出手干預亦依據情理。

第一則的妖狐侵入家門，弄得家中吵雜不安，天師先是請法官畫符，後發牒文移送城隍處，皆無法制服牠，於是法官便認定牠是「天狐」，非得要請天神天將做七日科儀才能收服。「天狐」者，是指修煉千年的狐妖。漢朝時焦延壽所撰《焦氏易林》曾言妖狐作亂：「老狐多態，行爲盡怪，驚我主母，終無咎悔。」可見在漢朝便有妖狐迷惑婦女的故事流傳。唐朝的《廣異記》也曾記載長孫無忌的侍妾被妖狐所占，請了術士也趕不走，最後也是請了五嶽神才勉強趕牠離開。而若是被老狐妖如「天狐」所迷，非得請天師與天師身邊的法官，發章奏文書至天庭並

請天兵神將幫忙，才有可能制服。向天章奏、調遣官將、書篆神符等，都是道教面對妖魔精怪常見的因應方法。

此外，紀曉嵐對於道教符籙深感好奇，而天師的回答也非常中肯：天師相當於國家領導者，法官們就如朝中各司其職的官吏。道長畫符非得要有天師的印才能驅動。但也不是所有事情都能驅使得動天兵神將的，有時核准有時不會核准。正如在政府機關辦事，也不是所有公文都是「如擬」的。道教就是日常生活，只是道教可用符與牒文、科儀請神鬼共同處理事情。

在處理這些妖祟事情時，循情合理是必要的。所以在第二則故事中，羅生以爲狐女妖媚，自己尋來狐女來當侍妾。但他錯估了狐女是狐，貪吃媚惑是牠們的本性，即使後來後悔，想請天師制服她，天師聽了狐女的理由也認可狐女的說法。「道」一字本就意味著正確處理事情的態度與方法，既是自己求來，後來卻又反悔想請人驅走，於情不合。道教以道爲準繩，老君曾言：「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道德經》第五章）」對於各種事物，道並沒有親疏偏愛之分，一切以合情合宜爲依據。即使是鬼怪妖異，於理合也不會無故驅趕。面對萬物，可貴可賤亦無貴無賤，道就是如此至公而又有原則。

